

商事法判解

董事會召集未通知監察人之程序瑕疵與董事會決議效力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B)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C)監察人無權要求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D)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202條已有規定。又「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選擇及監督經理人。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95年9月27日修正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下稱修正前公司治理守則）第26條、第36條、第37

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董事會應負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應監督經理人、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及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於將董事會決議交付執行後，應追蹤管理及考核其執行情形，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並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執行公司業務。次按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18條之2規定：「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另按「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修正前公司治理守則第45條、第46條第1項、第47條第1、2、3項、第48條第2、3項亦有明文。準此，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且應熟悉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及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更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業務及財，於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

【爭點說明】

就「董事會之召集未通知監察人」之情形，是否影響董事會決議效力，論述如下：

1. 按公司法第218條之2規定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因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先明瞭公司之業務經營狀況，俾能妥善

行使職權，同法第204條因就董事會之召集明定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監察人，以資遵循。

2. 倘若未依法通知監察人，即屬董事會召集程序有瑕疵，依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判決認為：「關於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瑕疵時，該董事會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而學說上亦認為董事會決議瑕疵並未如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設有得撤銷、無效制度之明文，故若董事會決議有瑕疵時，不論係屬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等程序上之瑕疵，或決議內容上之瑕疵，均以無效處理之。且董事會重啟成本較低，若存有程序瑕疵逕以無效處理，亦無重大不妥之處。
3. 基此，董事會之召集應通知監察人，乃使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順利行使其監督公司業務之職權，另一方面，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亦可即早發覺董事之瀆職行為。故為免公司法第218條之2第1項形同具文，董事會之召集未通知監察人，其決議違反召集程序，應為無效。
4. 至於若漏未通知之監察人已列席董事會，並參與董事會決議，且對於未通知乙事，毫無異議，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會議時，即可達到上開避免董事瀆職之立法目的，故有學者認為可解為其同意省略召集程序或同意放棄通知之權利，而使召集程序之瑕疵已然治癒，且於漏未通知之董事嗣後出席董事會亦同，換言之，可認為默示或明示同意可「治癒」召集程序之瑕疵，是以，董事會決議，並不因之而無效為妥。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18條之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